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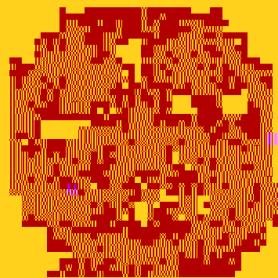
# 西昌学院文件

西学院教〔2023〕28号

## 西昌学院关于印发

《西昌学院考试工作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西昌学院文件〔2023〕28号  
西昌学院关于印发《西昌学院考试工作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

—  
—

# 西昌学院考试工作实施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营造勤奋、严谨、求实、创新的优良学风，整肃考纪，端正考风，促进考试工作进一步制度化、规范化和科学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《西昌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考试工作是教学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，是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的重要内容。考试是检验教学效果、学习效果、反映教学质量和水平的重要手段。

## 第二章 考试管理

第三条 考试工作由教务处统一领导，各二级学院具体组织和实施。

### 第六条 考试工作由教务处统一领导，各二级学院具体组织和实施。

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的考试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和实施本院的考试工作。

第八条

保密、考试安排”命题、试卷评阅、试卷档案材料以及其它考核材料管理等工作；做好师生考风、考纪教育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考务工作

#### 第六条 考试时间

完成教学任务的课程结业考试，原则上可安排在每学期第

十周完成最后一次考试。对于教学进程安排重叠的课程，要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考试时间。期末考试时间安排由教务处统一安排，具体考试时间由各系（部）负责通知学生。所有考试科目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，逾期未参加考试者，成绩按零分处理。对于考试时间冲突的课程，由任课教师协商解决，报教务处审批。

#### 第七条 考务安排

1. 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，学生向所属单位

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同意后，由所属单位组织考试。学生向所属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同意后，由所属单位组织考试。

2.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试，由本人向所属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，

经所属单位同意，可以补办补考。补考情况下，各门课程列入当年的监考工作。

3. 学生必须参加由所属单位组织的考试。

4. 补考。

5. 教师对考试工作的组织和实施负有直接责任，对学生的学业成绩负责。

1. 做好试题保密工作。命题教师和接触试题的工作人员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试题。

2. 做好试卷印制工作。~~试卷用纸及印刷格式要规范，试卷要求字迹清晰，图形准确，无漏页漏题。各二级学院在考试前2周将试卷样本和印制数量清单交学校试卷印制部门印制。试卷印制完成后，各二级学院与学校试卷印制部门应当面检查试卷印制质~~

~~量、数量、印制质量等~~

~~量、数量、印制质量等~~，~~并认真核对出卷学生姓名、班级、学号、性别、准考证号等信息，确保信息准确无误。出卷者必须在出卷单上签字确认。~~

#### ~~附录二 电子阅卷流程图~~

~~一、电子阅卷流程图~~

~~—~~

评阅使用红色笔，每小题有评阅标记，明确得分扣分情况。评阅

标记应与工整，易于辨认，得分为修改处评阅教师签名。现

考课程原则应集体评阅试卷。

### 第十三条 任课教师在考试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完成成绩评定

成绩评定由任课教师负责，具体办法由各系（部）制定。

成绩评定由任课教师根据学生平时成绩、期中考试成绩、期末考试成绩等综合评价，按百分制或五级制（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）评定。成绩评定时，应充分考虑学生的平时成绩，不能只看期末考试成绩。

成绩评定由任课教师负责，具体办法由各系（部）制定。成绩评定时，应充分考虑学生的平时成绩，不能只看期末考试成绩。

成绩评定由任课教师负责，具体办法由各系（部）制定。成绩评定时，应充分考虑学生的平时成绩，不能只看期末考试成绩。

成绩评定由任课教师负责，具体办法由各系（部）制定。成绩评定时，应充分考虑学生的平时成绩，不能只看期末考试成绩。

### 第十四条 教学评估

教学评估是学校对教学工作进行的评价工作，通过评估，了解教学工作存在的问题，促进教学工作的改进。评估对象包括教学计划、教学大纲、教材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手段、教学管理、教学质量、教学效果、教学条件、教学设施、教学环境、教学人员、教学成果等。

教学评估是学校对教学工作进行的评价工作，通过评估，了解教

行监考职责，不得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，不得擅自离开考场。

第十九条 认真检查学生遵守考试纪律情况，如发现学生有违纪现象，应立即给予警告；如发现学生作弊行为，要当场认定并终止其答卷。但令该卷无效，予以严肃批评。

第二十条 对于在考试中出现的作弊行为，应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。对屡教不改者，应建议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对考试作弊者，应建议学校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一条 对于在考试中出现的违纪行为，应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。对屡教不改者，应建议学校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考试违纪处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本办法由校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如果与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相矛盾，以教育部的规定为准；不得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办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纪律处分程序规定（暂行）》等法律法规。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，如果与国家政策、法律法规不相符时，以国家政策、法律法规为准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由校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凡因本办法与国家政策、法律法规相冲突，由校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凡因本办法与国家政策、法律法规相冲突，由校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凡因本办法与国家政策、法律法规相冲突，由校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等待监考人员收卷清点后，方可离场。试题及答卷一律不准带出考场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除必要的文具和~~考试科目所允许的工具书~~和参考书以外，所有书籍、讲义、笔记等不得带入考场座位，必须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地方。无线通讯工具等物品不能带入考场，已带入的，要关机后上交监考人员统一保管。

**第一部分 考试纪律与考场规则** **第二部分 考场规则**

三

二

一

四

五

六

七

主考或学生所在二级学院主管领导和监考人员说明情况，由监考人员进行处理，巡考人员应在考场情况记录上签名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学生考试作弊认定后，该门课成绩以零分记，不得参与补考，经教育表现较好，可以对该课程给予重修机会。

**第三十条** 学生作弊情况的材料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上交教务处

归档及申诉等后续问题，按照《西昌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执行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作弊扣分、监考人口袋名管理、口头批评

及处理办法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七十二条**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西昌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（西昌学院〔2005〕工字〔2005〕第1号令）同时废止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。

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

西昌学院教务处